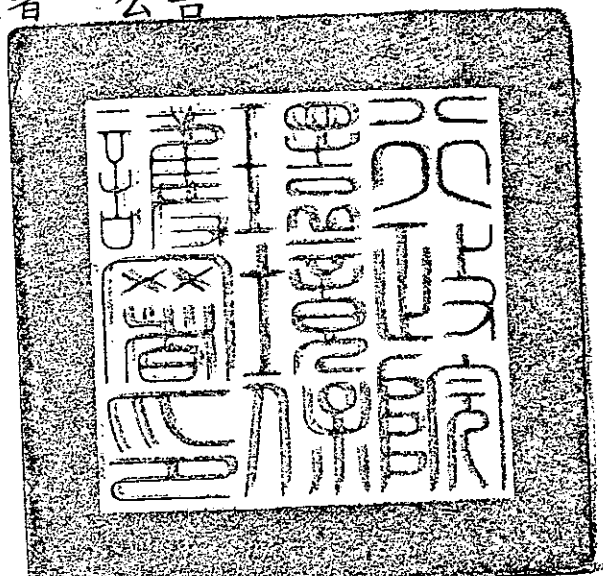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1050100951號



主旨：預告訂定「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斑馬魚胚胎靜水式法（NIEA B909.10C）」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http://www.niea.gov.tw/niea/epa_www.asp)「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網頁。
- 四、現行依法規授權公告之生物急毒性檢驗方法係以魚類成體為測試對象，又國際上實驗動物之選擇傾向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測試，而改採魚類胚胎代替，爰此，為維護實驗動物福祉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故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
- (三) 電話：(03) 4915818分機2112
- (四) 傳真號碼：(03) 4910419
- (五) 電子郵件：mry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